

证券代码：872954

证券简称：和普威视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或参与公司管理的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或未参与公司管理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由“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”组成。

（1）基本薪酬

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，具体调整水平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。

## （2）绩效薪酬

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采取 KPI 指标的考核方式，根据公司年度总计划目标关键指标进行考核，考核表由总经理负责审批，报人力资源部备案，在考核周期结束后，由总经理进行考核，交人力资源部计算年度考核工资。

## 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按季发放，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方案执行后的效果，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评估。如有需要，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，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修改。
- 5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薪酬计划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